

#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文件

人社厅发〔2014〕90号

---

##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2014年上半年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（水平） 考试合格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（局）：

根据2014年上半年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（水平）考试各专业类别数据的统计分析，经与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部门研究，现将考试合格标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（水平）考试各级别各专业各科目的合格标准均为45分（各科目试卷满分均为75分）。

二、请根据上述合格标准，对考试人员各科目成绩进行复核，经与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教育与考试中心核准相应数据后，按附表要求逐项填写，于8月25日前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备案。备案数据为发放相应专业类别资格（水平）证书的依据。

三、请按照有关文件精神，及时向社会公布考试合格标准，抓紧做好资格（水平）证书的发放及考试后期的各项工作，并做好2014年下半年考试的各项准备工作。

附件：2014年上半年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（水平）考试情况统计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